

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  
年产高压胶管 600 万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0
附图与附件 .....	4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高压胶管 600 万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主要产品名称	高压胶管		
设计生产能力	高压胶管 600 万米/a		
实际生产能力	高压胶管 600 万米/a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徐开环表复〔2023〕21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环保投资总概算	
实际总概算		环保投资	

验收监测依据	<p><b>1.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执行）；</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li> <li>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li> <li>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保护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li> <li>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li> <li>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li> <li>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li> <li>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li> <li>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21 年 8 月 15 日）；</li> <li>1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li> <li>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工业类）；</li> <li>15.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li> <li>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0 年 2 月 24 日）；</li> <li>1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li> </ol>
--------	---

<p>1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起实施)； 21.《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 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规范化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2〕72号)； 23.《徐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b>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li><li>2.《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373-2007)；</li><li>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li><li>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li><li>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li><li>6.《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li><li>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li><li>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li><li>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li><li>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li></ol> <p><b>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年产高压胶管 6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7月)</li><li>2.《关于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年产高压胶管 6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23〕21号,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8月2日)；</li></ol> <p><b>1.4 其他相关文件</b></p>
---

	1.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b>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p>根据《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年产高压胶管 600 万米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年产高压胶管 6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本项目切割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挤出、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H<sub>2</sub>S、CS<sub>2</sub>、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 H<sub>2</sub>S、CS<sub>2</sub>、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验收时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和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环评、批复和验收要求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1。</p>						
<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环评、批复和验收要求）</b>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点		
	切割 颗粒物	20	1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表 3	
挤出、固化	非甲烷总烃	10	/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H <sub>2</sub> S			20			
	CS <sub>2</sub>	/	1.5	0.06	/		
	臭气浓度	2000	0.33	3	/		
<b>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根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本项目营运期软化处理废水用于厂区保洁，不外排；生活污水洗浴废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接入化粪池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单独收集经“溶气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多介质过滤”设施处理处理达标与经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洗浴废水、食堂废水一同接入大晶圆工业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间接排放限值及大晶圆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实际建设时，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为节能减耗，生产用水采用 RO 水，软化处理废水用于道路清扫，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回用于生产。因此验收时水污染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间接排放限值。环评、批复要求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2，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2 本项目环评、批复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本项目执行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无量纲)	大晶圆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间接排放限值	6-9	6-9
2		COD	270	300	270		
3		BOD <sub>5</sub>	80	80	80		
4		SS	350	150	150		
5		NH <sub>3</sub> -N	35	30	30		
6		TP	5	1	1		
7		TN	60	40	40		
8		动植物油	/	/	/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表 1-3 本项目验收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无量纲)	大晶圆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6-9
2		COD		270	270
3		BOD <sub>5</sub>		80	80
4		SS		350	350
5		NH <sub>3</sub> -N		35	35
6		TP		5	5
7		TN		60	60

	8	动植物油	/	/	/						
<b>3.噪声排放标准</b>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1-4。											
<b>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类别</th><th style="width: 33%;">昼间 (dB (A))</th><th style="width: 42%;">夜间 (dB (A))</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b>3.固体废物验收评价标准</b>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2016年修正))的“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											
<b>4.总量控制指标</b>											
<p>(一)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math>\leq 0.239\text{t/a}</math>、VOCs<math>\leq 0.110\text{t/a}</math>、H<sub>2</sub>S<math>\leq 0.073\text{t/a}</math>、CS<sub>2</sub><math>\leq 0.014\text{t/a}</math>;</p> <p>(二) 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math>\leq 20407.2\text{m}^3/\text{a}</math>, COD<math>\leq 1.02\text{t/a}</math>、NH<sub>3</sub>-N<math>\leq 0.102\text{t/a}</math>、TP<math>\leq 0.01\text{t/a}</math>、TN<math>\leq 0.306\text{t/a}</math>;</p> <p>(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p>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背景

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建设生产高压胶管 600 万米/a，项目占地面积 ，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

本项目 2023 年 4 月 27 日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9-320371-89-03-487404（徐开经发备〔2023〕92 号，备案证明见附件 2）；2023 年 7 月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年产高压胶管 6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3 年 8 月 2 日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徐开环表复〔2023〕21 号，环评批复见附件 3）；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竣工建成，2025 年 2 月进行调试，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301MA27QWTU6M001Q。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4。

根据相关要求，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5 年 4 月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认为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运行状况良好，基本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及验收监测方案，通标公司组织监测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连续两天的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现场环境核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高压胶管 600 万米项目

建设单位：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高压胶管 600 万米/a

占地面积：

总投资额：

项目定员：

工作班制：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约 300 天。

### 3.产品方案及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本次验收的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年产高压胶管 600 万米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高压胶管项目	高压胶管	600 万米/a	7200 h

表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4 条	生产线 3 条	减少生产线，产能未改变
辅助工程	车间生活间 3608.89500 m <sup>2</sup>	车间生活间 3608.8950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市政管网 供电：市政管网 雨水：雨污分流、自然排放	给水：市政管网 供电：市政管网 雨水：雨污分流、自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化粪池处理洗浴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等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项水质指标可以达到大晶圆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粪池处理洗浴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等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生产用水采用 RO 水，软化处理废水用于道路清扫，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回用于生产。	生产用水采用 RO 水，软化处理废水用于道路清扫，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回用于生产。
环保工程	切割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挤出、固化废气 经一套“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	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废气经水雾分离器装置处理，一并由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废气经“水雾分离器”处理（固化热源为蒸汽，废气间隙排放），处理后两股废气一同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东北角	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东北角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固废库中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固废库中	与环评一致

#### 4.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 （2）水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2-4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预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主要工艺说明:

(2) 产污环节说明: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挤出冷却用水和芯棒清洗废水；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sub>2</sub>S、CS<sub>2</sub>、臭气浓度；

噪声：噪声主要为橡胶挤出机、缠绕机、打卷机、包布缠绕/解布机等设备运转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隔油池油渣、餐厨垃圾、废打印带、废布袋、除尘灰、废胶管/橡胶、废塑料、废木材、废纸箱、废电池、废钢丝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过滤棉、废化学品、水雾分离器废水、泥渣。

## 7.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2-6。

表2-6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表

判定标准		实际建设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否

环境 保护 措施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废气经“水雾分离器”处理（固化热源为蒸汽，废气间隙排放），处理后两股废气一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废气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生产用水采用 RO 水，软化处理废水用于道路清扫，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回用于生产。以上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委托固废利用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公司定期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相比，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 一、环保设施变化

### 1、挤出废气和固化废气配套环保设施变化

环评中要求，挤出废气和固化废气经一套“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实际建设，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废气经“水雾分离器”处理（固化热源为蒸汽，废气间隙排放），处理后两股废气一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生产废水去向变化

环评中，洗浴废水、餐饮废水等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经“溶气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多介质过滤”设施处理后，一同接

管排入大晶圆工业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洗浴废水、餐饮废水等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为节能减耗，生产用水采用 RO 水，软化处理废水用于道路清扫，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回用于生产。

### 3、生产线数量变化，生产设备变化

环评中，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 废水排放及其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洗浴废水）、挤出冷却废水、芯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为节能减耗，生产用水采用RO水，软化处理废水用于道路清扫，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回用于生产，沉淀处理过程中有部分水流入污水管网。

#### 2. 废气排放及其污染防治措施

##### 有组织废气

###### （1）切割废气

原环评中，切割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 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和固化废气经一套“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 m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时，切割废气配备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15 m排气筒，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3-1、图3-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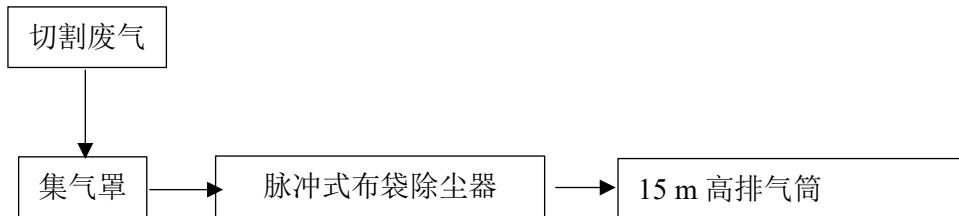


图 3-1 切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 （2）挤出和固化废气

实际建设时，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废气经水雾分离器装置处理，一并由1根15 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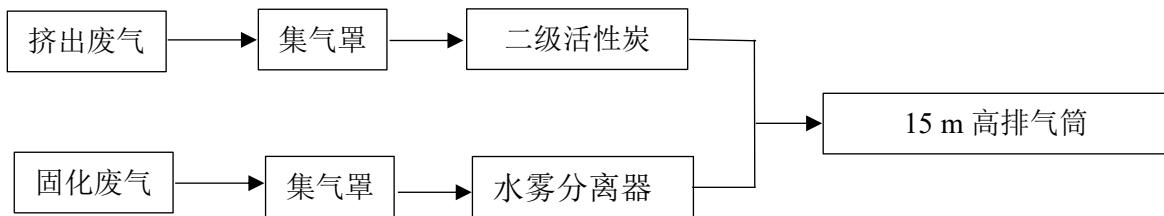


图3-2 挤出、固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 无组织废气

挤出、固化工序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H<sub>2</sub>S、CS<sub>2</sub>和切管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生产车间的密闭，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如图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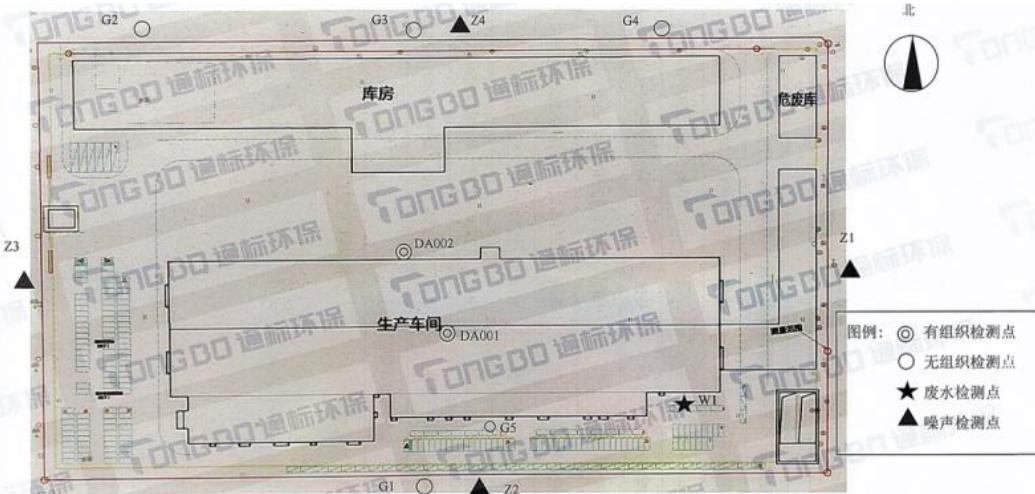


图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 3. 噪声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 (1) 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项目在风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下方垫减震垫；
- (3) 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进行隔声降噪、厂界加强绿化；
- (4)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3所示。

## 4. 固体废物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现有员工300人，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隔油池油渣、餐厨垃圾、废打印带、废布袋、除尘灰、废胶管/橡胶、废塑料、废木材、废纸箱、废电池、废钢丝，统一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过滤棉、废化学品、水雾分离器废水、泥渣，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合同见附件5。

### 5.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雾分离器）	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危废库	雨水排放口

图 3-6 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并确保各项措施均落实到实处且正常运行，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从环保的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本项目污染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污染治理措施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4-2。

**表 4-2 污染治理措施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备注
大气	有组织	切割废气：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挤出废气：二级活性炭+15米排气筒，固化废气：水雾分离器装置+15米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无组织	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挤出、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CS <sub>2</sub> 、H <sub>2</sub> S，通过有效管理、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装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置绿化带吸收等措施		厂界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88 m <sup>2</sup>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②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192 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临时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善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根据重点防渗的要求，对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库、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线、厂区等各区域地面、墙裙及相关建（构）筑物进行水泥及涂层混合防渗处理；同时，应将各种物料和废料贮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设施内，避免雨水直接接触物料。		防治措施有效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规范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管理。		保护措施规范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二、本《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按照本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实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达到报告表提出要求。

（二）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软化处理废水用于厂区保洁，不外排；生活污水洗浴废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接入化粪池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单独收集经“溶气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多介质过滤”设施处理处理达标与经处理达标的生产污水、洗浴废水、食堂废水一同接入大晶圆工业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间接排放限值及大晶圆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生产车间采取加强通风，合理规划布局等措施确保未被收集的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底胶挤出、外胶挤出、固化工段应各自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

经“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应安装油烟去除率大于 75% 的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统一由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本项目底胶挤压、外胶挤压、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排放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中的相关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要求。

（四）项目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设施。项目严格按照生活垃

圾的贮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规定加强管理。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设置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严禁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七）项目应做好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储存、输送有毒有害、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设备、管线应尽量架空设置。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按照相关规范做好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八）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应在主车间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也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leq 0.239\text{t/a}$ 、VOCs $\leq 0.110\text{t/a}$ 、H<sub>2</sub>S $\leq 0.073\text{t/a}$ 、CS<sub>2</sub> $\leq 0.014\text{t/a}$ ；

（二）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20407.2\text{m}^3/\text{a}$ ，COD $\leq 1.02\text{t/a}$ 、NH<sub>3</sub>-N $\leq 0.102\text{t/a}$ 、TP $\leq 0.01\text{t/a}$ 、TN $\leq 0.306\text{t/a}$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五、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否则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徐州市经济技

###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批复”与实际采取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批复情况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清洁生产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达到报告表提出要求。	已落实
水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软化处理废水用于厂区保洁，不外排；生活污水洗浴废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接入化粪池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单独收集经“溶气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多介质过滤”设施处理达标与经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洗浴废水、食堂废水一同接入大晶圆工业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间接排放限值及大晶圆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为节能减耗，生产用水采用 RO 水，软化处理废水用于道路清扫，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回用于生产。
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生产车间采取加强通风，合理规划布局等措施确保未被收集的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底胶挤出、外胶挤出、固化工段应各自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应安装油烟去除率大于 75% 的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统一由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本项目底胶挤压、外胶挤压、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排放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和表 6 中的相关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要求。	已落实。切割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挤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废气经水雾分离器处理，一并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
固废处理措施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设施。项目严格按照生活垃圾的贮存与处置参照执行	已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统一收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规定加强管理。	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设置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严禁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事故应急池，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设完善了应急队伍，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
污染防治	项目应做好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储存、输送有毒有害、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设备、管线应尽量架空设置。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按照相关规范做好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已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生产车间，危废库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按监测计划定期监测。
环境敏感点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应在主车间外设置 50 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无环境敏感点。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2 根排气筒和废水排放口已按规范建设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时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负荷进行。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373-2007）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1.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自动烟尘（气）检测仪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气态污染物按照标准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

#### 2.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 dB。

#### 3.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使用方法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0.03 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2003年 3.1.11.2（B）	0.0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0.07 mg/m <sup>3</sup>

(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0.03 $\text{mg}/\text{m}^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3年3.1.11.2	0.001 $\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text{mg}/\text{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text{mg}/\text{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text{mg}/\text{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text{mg}/\text{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text{mg}/\text{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4. 监测使用主要仪器

本项目监测使用仪器见表5-2。

表 5-2 监测使用主要仪器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型号
TBY-3236	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YGY-QXM
TBY-3074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TBY-314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TBY-3272/327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TBY-3208	双路烟气加热枪	AS-3016C
TBY-3243/3245/3247/324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22款)	崂应 2050 型
TBY-3006/3007/3008/30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TBY-3163/3164/3165/3166/3167	真空箱(A型)	/
TBY-3046/3047/3048/3049/3146/3147/3148/3149/3051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TBY-3232	有机玻璃水质采样器	/

TBY-305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BY-325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BY-3064	声校准器	AWA6021A
TBY-1216	BOD 测定仪	DO2700
TBY-1042/1125	生化培养箱	LRH-150 型
TBY-1130	红外测油仪	OIL480
TBY-1065	气相色谱仪	7820A
TBY-1090	微量天平	AUW120D
TBY-1091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NVN-800S
TBY-1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FXB-2
TBY-1192	电子天平	BSA224S
TBY-10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TBY-1068/122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 5.质量控制情况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均制备全程序空白样品。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 dB。

本项目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质量控制见表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样品个数	现场平行样/加采样			加标样			全程序空白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6	--	--	--	--	--	--	2
	非甲烷总烃	6	--	--	--	--	--	--	2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32	--	--	--	--	--	--	2
	非甲烷总烃	40	--	--	--	--	--	--	2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废气排气筒出口, 编号为Qy1。	非甲烷总烃、H <sub>2</sub> S、CS <sub>2</sub> 、臭气浓度	3次/天, 监测2天
	DA002废气排气筒出口, 编号为Qy2。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区生产车间门口G5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监测2天
	厂界上风向G1 厂界下风向G2 厂界下风向G3 厂界下风向G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 <sub>2</sub> S、CS <sub>2</sub> 、臭气浓度	

### 2.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各布设 1 个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2天, 每天昼、夜间监测1次

### 3.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3。

表 6-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4次/天, 监测2天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验收项目年产高压胶管 600 万米项目，年生产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 h。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见表 7-1，工况证明见附件 7。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监测期间的产量		工况负荷
高压胶管	16000 米/天	2025 年 4 月 8 日	11960 米	75%
		2025 年 4 月 9 日	12030 米	75%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 2.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区内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挤出、固化废气 DA001 排放口出口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标干浓度	mg/m <sup>3</sup>	0.70	0.76	0.72	0.73	1.10	1.08	1.04	1.0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420	0.00455	0.00431	0.00435	0.00668	0.00655	0.00631	0.00651
CS <sub>2</sub> 标干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CS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H <sub>2</sub> S 标干浓度	mg/m <sup>3</sup>	0.010	0.011	0.011	0.011	0.013	0.011	0.011	0.013
H <sub>2</sub> S 排放速率	kg/h	0.0000599	0.0000679	0.0000675	0.0000679	0.0000789	0.0000648	0.0000648	0.000078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72	85	85	85	72	97	97
检测	单位	切割废气 DA002 排放口出口							

项目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标干浓度	mg/m <sup>3</sup>	2.4	2.2	2.9	2.5	2.0	2.4	2.3	2.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67	0.0158	0.0203	0.0176	0.0143	0.0171	0.0161	0.015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 1 米 G5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	0.61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73	
		第四次	0.67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	0.74	
		第二次	0.97	
		第三次	0.82	
		第四次	0.70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0.97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序号	结果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下风向与上风向的差值
上风向 G1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	0.170	/
		第二次	0.146	/
		第三次	0.159	/
		第四次	0.145	/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	0.155	/
		第二次	0.132	/
		第三次	0.164	/
		第四次	0.168	/
下风向 G2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	0.325	0.155
		第二次	0.362	0.216
		第三次	0.389	0.230
		第四次	0.366	0.221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	0.250	0.095

		第二次	0.279	0.147	
		第三次	0.289	0.125	
		第四次	0.213	0.045	
下风向 G3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	0.281	0.111	
		第二次	0.245	0.099	
		第三次	0.259	0.100	
		第四次	0.226	0.081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	0.250	0.095	
		第二次	0.270	0.138	
		第三次	0.255	0.091	
		第四次	0.247	0.079	
下风向 G4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	0.302	0.132	
		第二次	0.355	0.209	
		第三次	0.367	0.208	
		第四次	0.385	0.240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	0.327	0.172	
		第二次	0.361	0.229	
		第三次	0.359	0.195	
		第四次	0.375	0.207	
下风向测点与上风向浓度差值最大值 (mg/m <sup>3</sup> )			0.24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0.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序号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	0.29		
		第二次	0.38		
		第三次	0.32		
		第四次	0.27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	0.25		
		第二次	0.28		
		第三次	0.29		
		第四次	0.35		
下风向 G2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	0.69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63		
		第四次	0.66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	0.88		
		第二次	0.79		
		第三次	0.76		
		第四次	0.68		

下风向 G3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	1.25	
		第二次	1.09	
		第三次	0.71	
		第四次	0.73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	1.29	
		第二次	1.11	
		第三次	0.80	
		第四次	0.70	
下风向 G4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	0.69	
		第二次	0.73	
		第三次	0.69	
		第四次	0.68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	0.87	
		第二次	0.80	
		第三次	0.79	
		第四次	0.7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1.29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4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序号	H <sub>2</sub> S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下风向 G2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下风向 G3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四次	ND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下风向 G4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ND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序号	CS <sub>2</sub>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下风向 G2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下风向 G3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下风向 G4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ND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3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序号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无量纲)	
上风向 G1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 G2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2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	16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6	
下风向 G3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	12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7	
		第四次	14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	17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7	
下风向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	16	

G4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7	
		第四次	15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	18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18		
标准限值（无量纲）		20		
达标情况		达标		

### （2）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噪声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评价
厂界东外 1米	2025 年 4 月 8 日	10:41-10:51	昼间	56.7	65	达标
		22:07-22:17	夜间	47.4	55	达标
	2025 年 4 月 9 日	10:27-10:37	昼间	57.0	65	达标
		22:07-22:17	夜间	46.5	55	达标
厂界南外 1米	2025 年 4 月 8 日	11:02-11:12	昼间	55.4	65	达标
		22:26-22:36	夜间	46.7	55	达标
	2025 年 4 月 9 日	10:47-10:57	昼间	58.3	65	达标
		22:27-22:37	夜间	47.2	55	达标
厂界西外 1米	2025 年 4 月 8 日	12:44-12:54	昼间	58.4	65	达标
		22:44-22:54	夜间	45.4	55	达标
	2025 年 4 月 9 日	12:26-12:36	昼间	55.5	65	达标
		22:47-22:57	夜间	45.4	55	达标
厂界北外 1米	2025 年 4 月 8 日	13:04-13:14	昼间	55.8	65	达标
		23:04-23:14	夜间	46.3	55	达标
	2025 年 4 月 9 日	12:46-12:56	昼间	58.5	65	达标
		23:06-23:16	夜间	47.7	55	达标

### （3）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DW001 污水排放口			
监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 围	排放标 准	达标 情况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5	7.4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38	146	135	140	270	达标
氨氮	mg/L	26.4	26.0	26.3	26.0	26.2	35	达标
总氮	mg/L	30.4	29.8	29.9	29.6	29.9	60	达标
总磷	mg/L	2.34	2.43	2.44	2.36	2.39	5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4	14	15	15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41.0	41.5	41.5	42.1	41.5	8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16	1.18	1.17	1.19	1.18	/	达标
监测点位						DW001 污水排放口		
监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值					排放标 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 围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4	7.3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4	138	141	134	139	270	达标
氨氮	mg/L	26.0	25.2	25.7	25.3	25.6	35	达标
总氮	mg/L	29.3	29.1	29.6	28.8	29.2	60	达标
总磷	mg/L	2.32	2.38	2.32	2.34	2.34	5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8	14	14	15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39.0	38.7	38.5	38.6	38.7	8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20	1.18	1.19	1.22	1.20	/	达标

#### (4)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统计表见表 7-6。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日期	标杆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DA001 (挤 出、固化工 序)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2025 年 4 月 8 日	0.70	0.76 mg/m <sup>3</sup>	浓度≤10 mg/m <sup>3</sup>	达标	
			0.76				
			0.72				
		2025 年 4 月 9 日	1.10	1.10 mg/m <sup>3</sup>		达标	
			1.08				
			1.04				
	H <sub>2</sub> S (kg/h)	2025 年 4 月 8 日	0.0000599	0.011kg/h	速率≤1.5 kg/h	达标	
			0.0000679				
		2025 年 4 月 9 日	0.0000675				
			0.0000789	0.013kg/h		达标	
			0.0000648				

	CS <sub>2</sub> (kg/h)	2025 年 4 月 8 日	0.0000648			
			0.000089895	0.000092625kg/h	速率≤0.33 kg/h	达标
			0.000092625			
			0.000092085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2025 年 4 月 9 日	0.000091035	0.000091035kg/h	≤2000 (无量 纲)	达标
			0.00008832			
			0.00008841			
		2025 年 4 月 8 日	85			达标
	DA002 (切 割工序)	2025 年 4 月 9 日	72	97 (无量纲)	浓度≤20 mg/m <sup>3</sup>	达标
			85			
			72			
		2025 年 4 月 9 日	97			达标
		2025 年 4 月 8 日	2.4	2.9 mg/m <sup>3</sup>	浓度≤20 mg/m <sup>3</sup>	达标
		2.2				
		2.9				
		2025 年 4 月 9 日	2.0	2.4 mg/m <sup>3</sup>	浓度≤20 mg/m <sup>3</sup>	达标
			2.4			
			2.3			

## (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排气筒编 号	两日日均标杆浓 度	两日日均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本项目 年运行 时间 (h)	75%生产负荷 下核算污染 物年排放量 (t/a)	环评或 批复要 求 (t/a)	评 价
非甲烷总 烃	DA001 (挤出、 固化工 序)	0.9mg/m <sup>3</sup>	6031	7200	0.039	0.110	达 标
H <sub>2</sub> S		0.0000673 kg/h	6026	7200	0.000485	0.073	
CS <sub>2</sub>		0.00009039 kg/h	6026	7200	0.000651	0.014	
臭气浓度		83 (无量纲)	6026	7200	/	/	
颗粒物	DA002 (切割工 序)	2.4mg/m <sup>3</sup>	7063	7200	0.122	0.239	达 标

## (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序号	项目	工程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中接管量 (t/a)	是否达标
1	废水量	4950	20407.2	达标
2	pH 值	/	/	/
3	化学需氧量	0.691	4.843	达标
4	氨氮	0.128	0.446	达标
5	总氮	0.146	0.535	达标
6	总磷	0.0117	0.071	达标
7	悬浮物	0.07425	/	/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98495	/	/
9	动植物油类	0.0058905	/	/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进口无采样条件，未开展监测，因此未计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食堂油烟由于无检测条件，未开展检测。油烟净化器合格证见附件6。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sub>2</sub>S、CS<sub>2</sub>、臭气浓度年排放量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年排放量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切割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1限值要求。挤出和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H<sub>2</sub>S、CS<sub>2</sub>、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限值要求。DW001污水排放口检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间接排放限值。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挤出和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设计较合理、运行效果较好，处理后废气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逐一检查是否存在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具体检查内容见表8-1。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项目情况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无重点污染物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301MA27QWTU6M001Q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存在违法行为、未受到处罚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 2.验收检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工况、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切割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1限值要求。挤出和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H<sub>2</sub>S、CS<sub>2</sub>、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

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H<sub>2</sub>S、CS<sub>2</sub>、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W001 污水排放口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间接排放限值。

（5）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的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sub>2</sub>S、CS<sub>2</sub>、臭气浓度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

（6）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隔油池油渣、餐厨垃圾、废打印带、废布袋、除尘灰、废胶管/橡胶、废塑料、废木材、废纸箱、废电池、废钢丝统一收集后委托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过滤棉、废化学品、水雾分离器废水、泥渣，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相比，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 一、环保设施变化

##### 1、挤出废气和固化废气配套环保设施变化

环评中要求，挤出废气和固化废气经一套“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实际建设，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废气经“水雾分离器”处理（固化热源为蒸汽，废气间隙排放），处理后两股废气一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生产废水去向变化

环评中，洗浴废水、餐饮废水等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经“溶气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多介质过滤”设施处理后，一同接管排入大晶圆工业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洗浴废水、餐饮废水等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为节能减耗，生产用水采用 RO 水，软化处理废水

用于道路清扫，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回用于生产。

### 3、生产线数量变化，生产设备变化

环评中，生产线数量为 4 条，六联缠绕机为 2 台，胶管装配为 30 套，脉冲试验机 1 套，叉车 6 台。实际建设，生产线数量为 3 条，六联缠绕机为 1 台，胶管装配为 10 套，脉冲试验机 3 套，叉车 11 台，水压试验机 1 台，切割机 2 台（环评工序涉及切割，但设备未详列）。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管理。

### 4.建议

- (1) 完善自行监测方案及检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安全运行；
- (3)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
- (4)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排放口、完善排放口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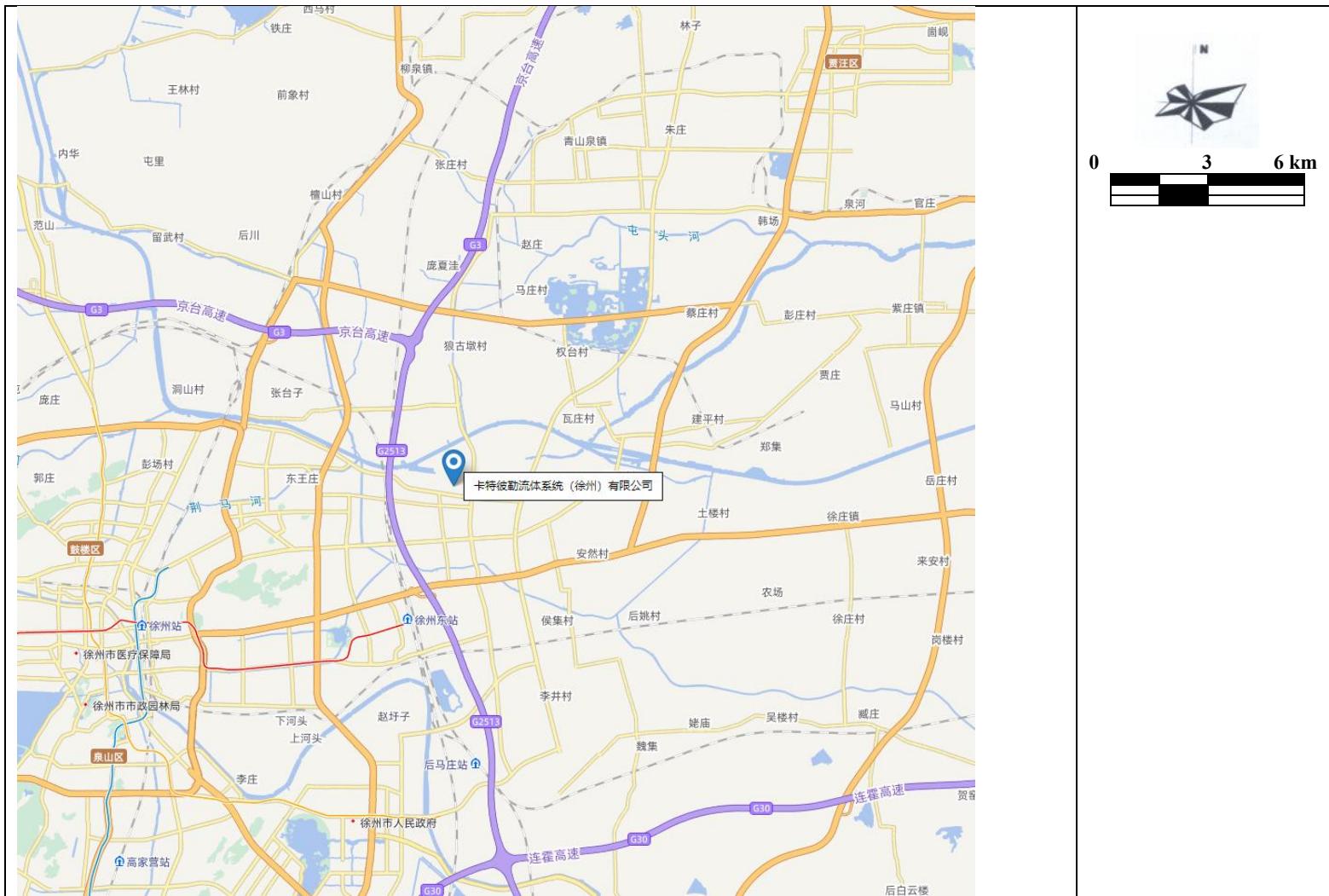
## 附图与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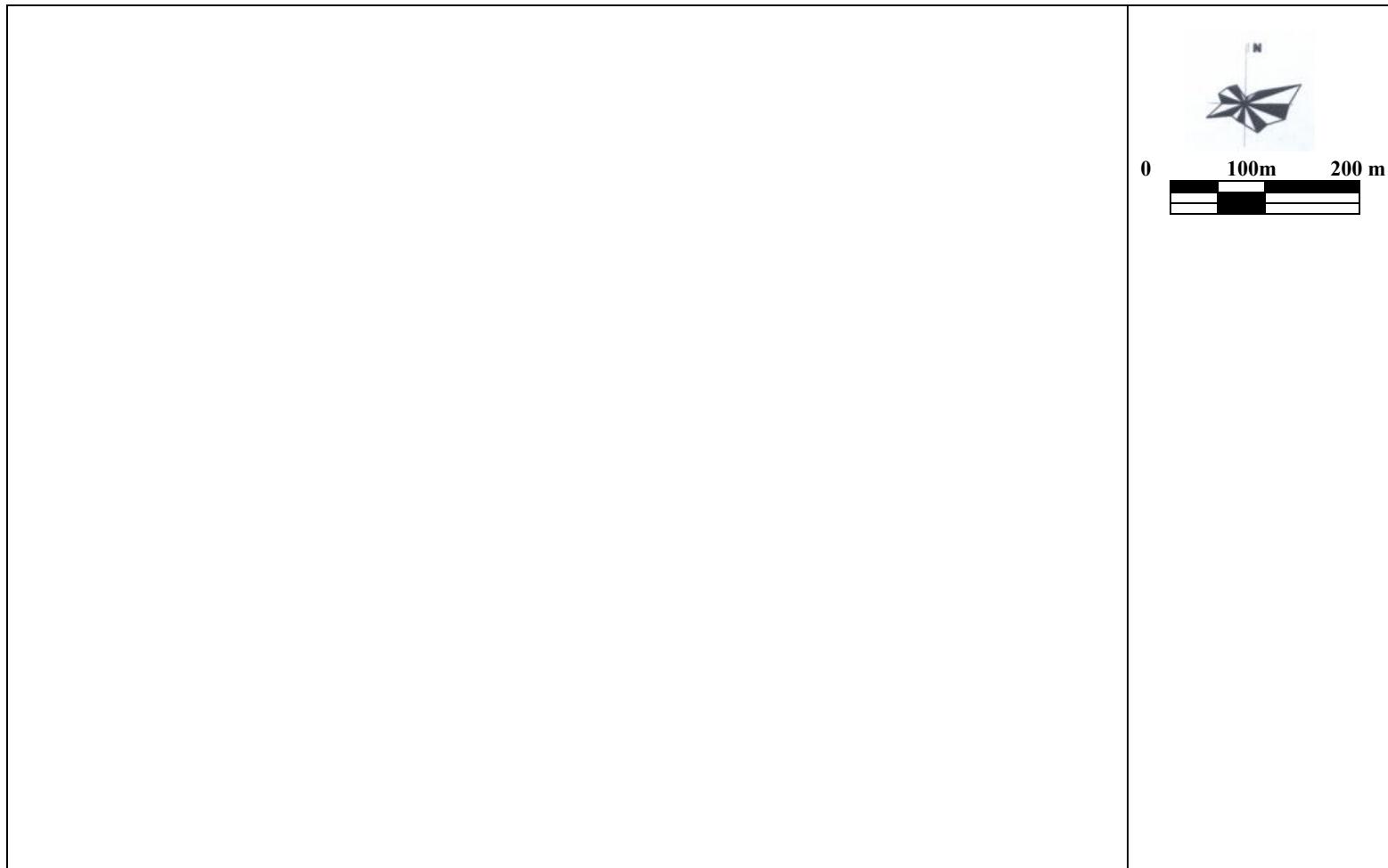
### 附图:

- 1.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 2.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厂区周边概况图
- 3.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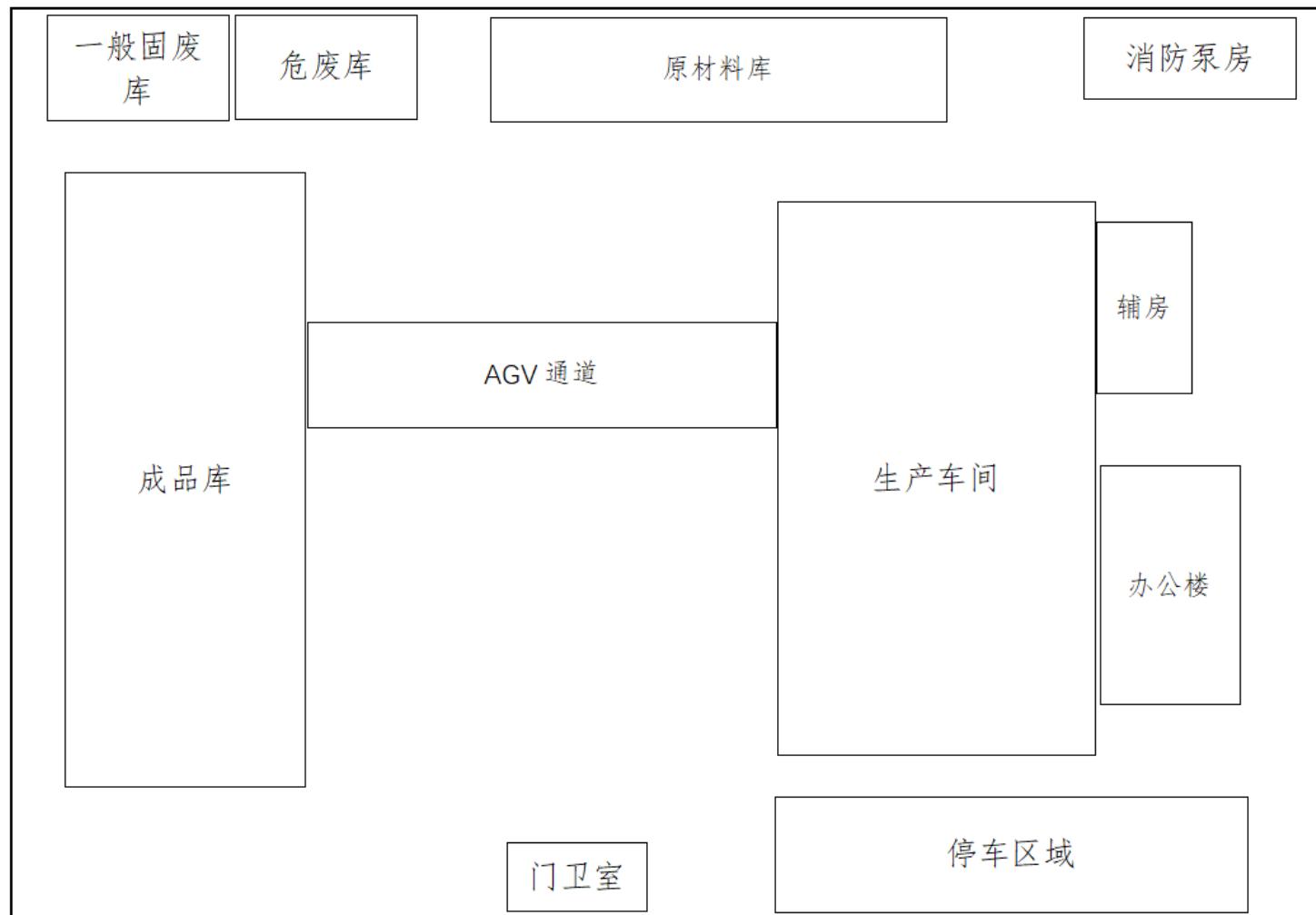
### 附件:

- 1.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年产高压胶管 600 万米项目备案证
- 3.关于对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年产高压胶管 6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4.排污许可证
-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6.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 7.验收工况证明材料
- 8.验收检测报告
- 9.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2 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厂区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2 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年产高压胶管 600 万米项目  
目备案证

附件3 关于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年产高压胶管60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徐开环表复〔2023〕21号

### 关于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年产高压胶管60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年产高压胶管60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年产高压胶管600万米项目备案证》（徐开经发备〔2023〕92号，项目代码：2209-320371-89-03-487404）及其它相关意见，该项目选址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99号保税加工厂房C1区，租赁生产车间、办公楼约31729.8平方米，购置安装挤出机、缠绕机、合股机、扣压机等设备，年产高压胶管600万米。

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按照本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实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达到报告表提出要求。

（二）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软化处理废水用于厂区保洁，不外排；生活污水洗浴废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接入化粪池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单独收集经“溶气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多介质过滤”设施处理处理达标与经处理达标的生产污水、洗浴废水、食堂废水一同接入大晶圆工业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间接排放限值及大晶圆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生产车间采取加强通风，合理规划布局等措施确保未被收集的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底胶挤出、外胶挤出、固化工段应各自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

经“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应安装油烟去除率大于75%的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统一由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本项目底胶挤压、外胶挤压、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排放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和表6中的相关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中的相关标准；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型规模要求。

(四)项目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设施。项目严格按照生活垃

圾的贮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规定加强管理。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设置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严禁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七）项目应做好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储存、输送有毒有害、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设备、管线应尽量架空设置。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按照相关规范做好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八）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应在主车间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也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leq 0.239\text{t/a}$ 、VOCs $\leq 0.110\text{t/a}$ 、H<sub>2</sub>S $\leq 0.073\text{t/a}$ 、CS<sub>2</sub> $\leq 0.014\text{t/a}$ ;

(二) 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20407.2\text{m}^3/\text{a}$ , COD $\leq 1.02\text{t/a}$ 、NH<sub>3</sub>-N $\leq 0.102\text{t/a}$ 、TP $\leq 0.01\text{t/a}$ 、TN $\leq 0.306\text{t/a}$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五、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否则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徐州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你公司应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应急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评估工作，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2日

---

抄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2日印发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附件6 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和合格证

170121340370  
**IMA**  
170121340370

ZY-0216-BG011-2019.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06R220158

产品名称: KR-JD型机械静电  
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委托单位: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受检单位: 北京华夏科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中心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填写齐全，无签发、审核、编制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本次委托检测样品负责。
- 4、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纬四街7号院3号楼1至2层101内2层203室

电话：010-84612380

邮箱：[service@bjzyhn.cn](mailto:service@bjzyhn.cn)

##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06R220158

第 1 页 共 4 页

产品名称	KR-JD 型机械静电 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北京华夏科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
生产单位	北京华夏科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KR-JD 型 (48000 m <sup>3</sup> /h)
采样地点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试验台 (北京市顺义区天纬四街 7 号院 3 号楼 101A)	采样日期	2022-06-08
产品编号 或生产日期	20220412A002	采样员	王建飞 卢磊
检测依据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CCAEPI-RG-Q-015-2021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检验项目	核对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静电式净化设备高压电源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控制箱接地电阻、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设备本体阻力、设备本体漏风率、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8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120%风量下净化 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 页。		
检测结论	各项指标均符合 CCAEPI-RG-Q-015-2021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	签发日期: 2022 年 06 月 22 日	(检测专用章)
备注	/		

编制人: 张冉

审核人: 高峰

签发人: 纪卫军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06R220158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检测/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有	符合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外观良好/有	符合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 明 书	/	符合 GB/T9969，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设备本体阻力	Pa	复合式≤600 (机械静电光解)	340	合格
6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3.1	合格
7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19	合格
8	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	MΩ	≥50	473	合格
9	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	/	符合 CCAEPI-RG-Q-041 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有	符合
10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修正前)	%	大型: ≥90 (K=1.0)	97.5	/
11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修正后)	%		97.5	合格
12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修正后)	%		97.5	合格
13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修正后)	%		92.3	合格
14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37	/
15	8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75	
16	12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39	
备注		1.油烟净化设备额定处理风量: 12000 m <sup>3</sup> /h 2.进口油烟浓度: 额定风量下为 9.77mg/m <sup>3</sup> ; 80%风量下为 11.4 mg/m <sup>3</sup> ; 120%风量下为 8.63 mg/m <sup>3</sup> 。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06R220158

第3页共4页

## 检测仪器清单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或不确定度	溯源有效期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B159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型	烟尘 (10~100) L/min 烟气 (0.2~2.0) L/min	U <sub>rel</sub> =1.3%,k=2	2022/06/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B16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型	烟尘 (10~100) L/min 烟气 (0.2~2.0) L/min	U <sub>rel</sub> =1.0%,k=2	2022/06/21
<input type="checkbox"/> SB009	红外测油仪	MH-6	(0~1000) $\mu$ g/ml	U <sub>rel</sub> =4%,k=2	2023/01/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B010	红外测油仪	MH-6	(0~1000) $\mu$ g/ml	U <sub>rel</sub> =4%,k=2	2023/04/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B178	空盒气压表	DYM3	(800~1064)hPa	U=0.4hPa(k=2)	2022/11/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B144	K型热电偶温度计	AS877	(-50~300)°C	U=0.1 °C, k=2	2022/08/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B012	接地电阻表	AR4105A+	2Ω 0-1.99Ω ±2.0%rdg+0.02Ω	±2.0%rdg+0.02Ω	2023/04/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B020	绝缘电阻测试仪	AR907A+	2500V:0.0~49.9GΩ	U <sub>rel</sub> =1.2%,k=2	2023/04/22

## 关键元器件清单

材料/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材料/数量	制造商信息
电场	尺寸: 660mm*385mm*480mm	数量: 6块	山东质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电源	型号: MYDQ-200WG 功率: 200 W	数量: 6个	淄博明阳电气有限公司
绝缘子(电控箱用)	尺寸: Φ55mm	材质: 聚四氟乙烯	博兴县兴福镇固泰螺丝经营部
镇流器	型号: FSvit-425-50 功率: 50W	数量: 12个	佛山市威利特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紫外灯管	尺寸: 610mm 形态: 直管	数量: 只	佛山市威利特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甩油盘	尺寸: Φ385mm	数量: 个	青岛道通势达实业有限公司
备注			

一本页以下空白一



# 产品使用说明书

北京华夏科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清洗的重要性：**

1、确保净化器的净化效率。  
2、净化器必须三个月清洗一次，油过多会引起火灾隐患。

**二、清洗周期：**

净化器使用两至三个月后需要清洗，在厨房油烟较多的情况下应缩短清洗周期，以保证净化器的处理效果。

**三、自制清洗剂：**

用不锈钢或所料板自制一大于电场外形尺寸的长方形清洗槽。

**四、清洗剂的配制：**

A、将洗洁精按3%的比例倒入盛有40~50摄氏度的热水清洗槽内搅拌，使之充分溶解。  
B、工业烧碱和水按1:15的比例配置所需要清洗剂。  
C、油烟净化器专用化学清洗剂。

**五、清洗方法：**

1、预处理网清洗：  
(1) 切断电源，打开检修门。  
(2) 将预处理网拉出。  
(3) 放入清洗槽中浸泡十分钟，轻轻将网上油污清洗干净，并用清水彻底冲洗干净。  
(4) 将清洗后的预处理网按原位置放回净化器。  
(5) 将干燥的预处理网按原位置放回净化器。

2、电场清理：  
(1) 切断电源，打开检修门，取出电场。  
(2) 用清洁片(塑料片)放在电极板中间，贴着电极板由上向下移动，只需将极板上大部分油污清理掉即可，一次清理不干净，可多次清理几次。  
(3) 清理干净刮下的油污，用清水冲洗干净。  
(4) 清洗过的电场自然风干(仍有少量油污，不会影响产品净化效果)。  
(5) 将干燥的电场按原位置顺序放回净化器，观察检修门便可重新工作。

本产品使用说明中之条款，因产品的更新有所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二、设备技术参数：**

产品型号：(见下表)  
注：用户单台处理风量大于20000m<sup>3</sup>/h规格，公司可以根据用户要求制造。

产品技术参数：		
油烟去除率90%以上，	处理风量20000m <sup>3</sup> /h-200000m <sup>3</sup> /h	设备风阻≤70Pa，设备运行噪声45dB(A)以下。

**三、使用注意事项：**

在设备运行过程中，绝对禁止打开维护门。重要提示：  
内有高压，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开启！排油孔应处于常开状态  
保证污水正常排出，不得储存在净化器内，以消除火灾隐患。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请找代理商或本公司服务人员及时  
上门维修。  
本设备保修期一年，实行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保修期外收取材料工本费。(件产品质保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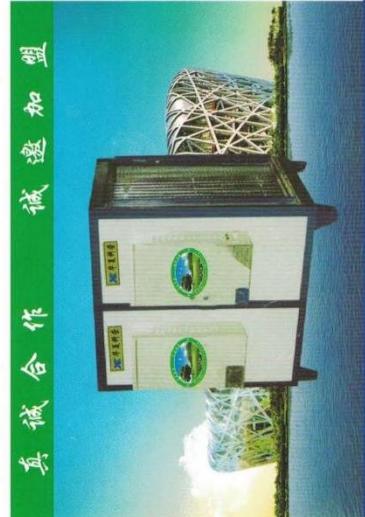
**四、故障及排除：**

故障情况	原因分析	故障判断	解决方法
红灯灭	电极片有异物	不正常	打开检修门清理异物
红灯灭	金属触点接触不良	不正常	调整到针，使其充分接触
红灯连续闪动	板板积灰严重	不正常	需清洗
红灯偶尔闪动	火花放电	正常	

**五、设备日常保养维护：**

油烟净化器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内部积满了油污，净化处理效果明显下降。因此，在设备使用期间，应及时对油烟净化器进行维护清洗。

**六、产品合作加盟：**



**综述：**油烟净化器在广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及工艺的基础上，研制的新一代绿色环保油烟净化器。该系列产品净化效率已达到国家环保总局烟气排放标准（GWPBSS-2000）《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要求，并获得国家环保产品认定证书，其各项性能指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从根本上解决了饮食业厨房油烟的污染问题。在您订购本产品的同时，请详细阅读我公司制定的产品使用手册，以便保证本产品的正常使用，延长使用寿命，更好的保障客户利益和产品声誉。

**本手册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 (1) 综述
- (2) 净化器的选型原则
- (3) 风机的选型及风管的配置
- (4) 安装预留空间及设备安装示意图
- (5) 安装注意事项
- (6) 使用前的检查及指示灯工作原理
- (7) 使用注意事项
- (8) 设备故障维修及设备保养维护

以上部分较为系统地介绍了本产品选型、安装、使用及维护，请认真阅读本手册，从而顺利地帮助你完成工作。

**净化器的选型原则：**

- 1、根据灶眼选型：每只灶眼处理风量为  $2000 \text{ m}^3/\text{h}$ ，选购的设备风量为灶眼数  $\times 2000 \text{ m}^3/\text{h}$ ，然后根据总风量确定设备型号数量。（型号见后）
- 2、根据集烟罩总投影面积 (S) 选型：处理风量 =  $S(\text{m}^2) \times 1.8$  等于油烟净化器型号。
- 3、设备的样式见附图：



**风机的选型原则：**

- 1、计算管网阻力，管网阻力包括局部阻力及沿程阻力。  
A、局部阻力包括：变径管、弯头、进风口、出风口等阻力。
- B、沿程阻力：直管的阻力。
- 2、根据管网阻力，加上设备阻力，再加上 15% 的安全系数即为风机的全压。

**注：**风机风量 = 设备处理风量

- 3、根据风机的全压、风量，考虑风机的噪声级，在同参数条件下，选择噪声级低的风机，可以大大减少噪声。
- 4、在选择风机时，以三相四线制为最佳选择。如用户无三相四线制电源，则在风机和设备选型时说明。
- 5、单台处理风量  $\geq 8000 \text{ m}^3/\text{h}$ ，必须选用三相四线制风机。

**风管的配置：**

- 1、根据风机的进出口口径定制同截面的风管，方可保证设备的处理效果及设备的经济运行。
- 2、厨房蒸气散热管路与油烟机管路必须分别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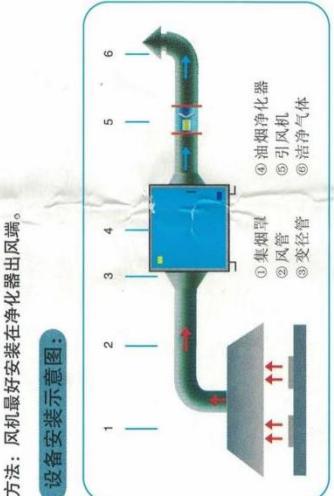
**风管弯头的曲率半径：**

因弯头曲率半径小将增加风管阻力，故一般选择弯头曲率半径为 1.5D 较为合适，在设置弯头处应预先留下弯头的摆放空间及安装操作空间。

**安装预留空间：**

油烟净化器的安装位置在电控箱一侧应留 1.5 米左右的空间作为油烟净化器维修、维护的空间。  
方法：风机最好安装在净化器出风端。

**设备安装示意图：**



**风管设计注意事项：**

- 1、净化器风口变径长度  $\geq 800\text{mm}$ 。
- 2、集烟罩离风口距离应  $\geq 4\text{m}$ 。
- 3、出风口风管长度应  $\geq 2\text{m}$ 。

**安装注意事项：**

设备应可靠接地，电阻应小于 2 欧姆，接地线（黄色标记）与壳体良好接触。安装地点的温度  $\leq 30^\circ\text{C}$ ，只有合格的维护人员才可以安装或维护该产品，非专业人员的任何拆装将带来意想不到的后果，必须安装在四面通风的地方且有足够的空间用来维护维修，任何地方的漏水都将损害净化器并带来危险，禁止大量水蒸汽进入净化器，蒸气要独立排放。安装过程中严禁异物落入设备内及用异物敲砸和移动电场位置。

设备通电前，打开维护门，认真检查电场内有否异物及接线是否牢固。检查完毕后，必须关紧维护门再通电，通电过程中是否听到电场“丝丝”的放电声，如有异常声音或无声，应立即查明故障原因并排除故障后再通电。

设备通电后，不得与大功率电器共用一路进线，否则将降低该产品的寿命。

设备电源开关必须采用空气开关，若采用刀闸开关易造成缺相，损坏设备。

本设备耗电量较低，一旦开启，应尽可能长时间使用，频繁启动将使设备寿命缩短。

**特别注意：**安装时设备两侧必须安装防火阀。

**使用前的检查：**  
在正常使用本产品前，需先将设备安装到位且牢固定位。打开设备维修门，将电源抽出，检查电场是否由于长途运输而损坏（电场内应无杂物，无断裂电极，无断线现象），进行仔细检查后，如无异常情况，管好维修门。

将 220V 电源与设备电控箱电源接通，合上单相空气断路开关，在正常情况下绿色电源指示灯亮，听到设备内有“丝丝”的响声，且无其它异响，经 1 小时观察，无异常可交用户使用。指示灯：

- 1、电控箱空气开关合上后，控制箱上电源指示绿灯亮。
- 2、表示设备已与外接电源连通，设备开始正常工作。

**注：**低空排放式油烟净化器的安装、使用与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相同

**XK RONG** 检验合格证  
华夏科荣

产品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产品型号: KR-JD- A

等 级:

 检验合格

检 验 员:

生产日期:

本产品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北京华夏科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7 验收工况证明材料

### 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受检单位名称	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日期	2025年4月8日~9日
主要产品名称	高压胶管
工作制度	三班制，年 7200 小时
设计当日产品产量	16000 米
实际当日产品产量	2025年4月8日：11960 米 2025年4月9日：12030 米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2025年4月8日：75% 2025年4月9日：75%
我司保证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受检单位（盖章）：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0日	

##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231012051604

TONGBO 通标环保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检验专用章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2 页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及检验检测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提出, 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五、本报告仅对采样时段样品/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时效均不再做留样。
-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 八、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 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章确认。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章及骑缝章无效。
- 九、不使用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 不做证明作用。
- 十、本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未经同意, 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十一、本报告一式两份, 一份交委托单位, 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

---

联系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彭祖大道东、澄江路 11 号云龙环保科技

产业园 5-6 层

邮政编码: 221000

联系电话: 0516-83689027

监督电话: 0516-83709188

网址: [www.jstbjc.cn](http://www.jstbjc.cn)

E-mail: [xztbzw188@126.com](mailto:xztbzw188@126.com)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3 页

受检单位	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99 号保税加工厂房 C1 区		
委托单位	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99 号保税加工厂房 C1 区		
委托单位联系人	孙刚	电话	18052287625
采样人员	李念永、孟鑫、朱忠杰、吴龙宇、姚均恒、王国岳、刘洁玉、王尚、梁晨、李栋、张秦军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4 月 15 日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1.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2.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3.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4.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 6-27 页。		
解释和说明	本次检测项目、检测点位、检测频次、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提供。		
编制：	王伟		 检测机构 (盖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检验专用章
审核：	王伟		
签发：	赵杰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4 页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0.03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2003年3.1.11.2(B)	0.003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0.03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3年3.1.11.2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5 页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6 页

检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	项目	单位	DA002 2#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HYS2025 014-Qy-1- 1	HYS2025 014-Qy-1- 2	HYS2025 014-Qy-1- 3	均值
点位信息	大气压	kPa	101.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6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			
	运行负荷 (%)	/	75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1.0	22.9	23.1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3	2.11	2.08	/
	平均动压	Pa	50	53	51	/
	平均静压	kPa	0.01	0.00	0.01	/
	排气流速	m/s	7.5	7.8	7.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957	7190	6994	/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标干浓度	mg/m <sup>3</sup>	2.4	2.2	2.9	2.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7×10 <sup>-2</sup>	1.58×10 <sup>-2</sup>	2.03×10 <sup>-2</sup>	1.76×10 <sup>-2</sup>

(本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7 页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	项目	单位	DA001 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HYS2025 014-Qy-2- 1	HYS2025 014-Qy-2- 2	HYS2025 014-Qy-2- 3	最大值
点位信息	大气压	kPa	101.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6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			
	运行负荷 (%)	/	75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3.0	27.3	29.0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5	2.12	2.15	/
	平均动压	Pa	38	40	39	/
	平均静压	kPa	0.00	0.00	0.00	/
	排气流速	m/s	6.5	6.8	6.8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993	6175	6139	/
检测结果	二硫化碳标干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	/	/	/
	硫化氢标干浓度	mg/m <sup>3</sup>	0.010	0.011	0.011	0.011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99×10 <sup>-5</sup>	6.79×10 <sup>-5</sup>	6.75×10 <sup>-5</sup>	6.79×10 <sup>-5</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72	85	85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8 页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	项目	单位	DA001 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HYS2025 014-Qy-2- 1	HYS2025 014-Qy-2- 2	HYS2025 014-Qy-2- 3	最大值
点位信息	大气压	kPa	101.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6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			
	运行负荷 (%)	/	75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3.0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5		/	
	平均动压	Pa	38		/	
	平均静压	kPa	0.00		/	
	排气流速	m/s	6.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993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标干浓度	mg/m <sup>3</sup>	0.70	0.76	0.72	0.7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20×10 <sup>-3</sup>	4.55×10 <sup>-3</sup>	4.31×10 <sup>-3</sup>	4.35×10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9 页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	项目	单位	DA002 2#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2HYS202 5014-Qy-1 -1	2HYS202 5014-Qy-1 -2	2HYS202 5014-Qy-1 -3	均值
点位信息	大气压	kPa	100.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6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			
	运行负荷 (%)	/	75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2.8	23.3	24.2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0	2.10	2.05	/
	平均动压	Pa	53	52	51	/
	平均静压	kPa	0.02	0.01	0.02	/
	排气流速	m/s	7.8	7.8	7.7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131	7111	6994	/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标干浓度	mg/m <sup>3</sup>	2.0	2.4	2.3	2.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3×10 <sup>-2</sup>	1.71×10 <sup>-2</sup>	1.61×10 <sup>-2</sup>	1.58×10 <sup>-2</sup>

(本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10 页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	项目	单位	DA001 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2HYS202 5014-Qy-2 -1	2HYS202 5014-Qy-2 -2	2HYS202 5014-Qy-2 -3	最大值
点位信息	大气压	kPa	100.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6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			
	运行负荷 (%)	/	75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4.7	29.0	33.2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0	2.19	2.22	/
	平均动压	Pa	39	37	37	/
	平均静压	kPa	0.00	-0.01	0.00	/
	排气流速	m/s	6.7	6.6	6.7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069	5888	5894	/
检测结果	二硫化碳标干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	/	/	/
	硫化氢标干浓度	mg/m <sup>3</sup>	0.013	0.011	0.011	0.013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7.89×10 <sup>-5</sup>	6.48×10 <sup>-5</sup>	6.48×10 <sup>-5</sup>	7.89×10 <sup>-5</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72	97	97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11 页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	项目	单位	DA001 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2HYS202 5014-Qy-2 -1	2HYS202 5014-Qy-2 -2	2HYS202 5014-Qy-2 -3	最大值
点位信息	大气压	kPa	100.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6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			
	运行负荷 (%)	/	75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4.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0		/	
	平均动压	Pa	39		/	
	平均静压	kPa	0.00		/	
	排气流速	m/s	6.7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069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浓度	mg/m <sup>3</sup>	1.10	1.08	1.04	1.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6.68×10 <sup>-3</sup>	6.55×10 <sup>-3</sup>	6.31×10 <sup>-3</sup>	6.51×10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12 页

## 2. 无组织废气

表 2-1 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样品状态: 采样后完整的Φ90mm 测尘滤膜			
	采样地点及点位	仪器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μg/m³)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TBY-3243	HYS2025014-Qw-1-1	170
			HYS2025014-Qw-1-2	146
			HYS2025014-Qw-1-3	159
			HYS2025014-Qw-1-4	145
	厂界下风向 G2	TBY-3245	HYS2025014-Qw-2-1	325
			HYS2025014-Qw-2-2	362
			HYS2025014-Qw-2-3	389
			HYS2025014-Qw-2-4	366
	厂界下风向 G3	TBY-3247	HYS2025014-Qw-3-1	281
			HYS2025014-Qw-3-2	245
			HYS2025014-Qw-3-3	259
			HYS2025014-Qw-3-4	226
	厂界下风向 G4	TBY-3248	HYS2025014-Qw-4-1	302
			HYS2025014-Qw-4-2	355
			HYS2025014-Qw-4-3	367
			HYS2025014-Qw-4-4	385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13 页

表 2-2 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样品状态: 采样后密封完好的特氟龙气袋			
	采样地点及点位	仪器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TBY-3146/3163	HYS2025014-Qw-1-1	0.29
			HYS2025014-Qw-1-2	0.38
			HYS2025014-Qw-1-3	0.32
			HYS2025014-Qw-1-4	0.27
	厂界下风向 G2	TBY-3147/3164	HYS2025014-Qw-2-1	0.69
			HYS2025014-Qw-2-2	0.60
			HYS2025014-Qw-2-3	0.63
			HYS2025014-Qw-2-4	0.66
	厂界下风向 G3	TBY-3148/3165	HYS2025014-Qw-3-1	1.25
			HYS2025014-Qw-3-2	1.09
			HYS2025014-Qw-3-3	0.71
			HYS2025014-Qw-3-4	0.73
	厂界下风向 G4	TBY-3149/3166	HYS2025014-Qw-4-1	0.69
			HYS2025014-Qw-4-2	0.73
			HYS2025014-Qw-4-3	0.69
			HYS2025014-Qw-4-4	0.68

(本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14 页

表 2-3 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样品状态: 透明液体			
	采样地点及点位	仪器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TBY-3243	HYS2025014-Qw-1-1	ND
			HYS2025014-Qw-1-2	ND
			HYS2025014-Qw-1-3	ND
			HYS2025014-Qw-1-4	ND
	厂界下风向 G2	TBY-3245	HYS2025014-Qw-2-1	ND
			HYS2025014-Qw-2-2	ND
			HYS2025014-Qw-2-3	ND
			HYS2025014-Qw-2-4	ND
	厂界下风向 G3	TBY-3247	HYS2025014-Qw-3-1	ND
			HYS2025014-Qw-3-2	ND
			HYS2025014-Qw-3-3	ND
			HYS2025014-Qw-3-4	ND
	厂界下风向 G4	TBY-3248	HYS2025014-Qw-4-1	ND
			HYS2025014-Qw-4-2	ND
			HYS2025014-Qw-4-3	ND
			HYS2025014-Qw-4-4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检测依据”。				

表 2-4 现场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厂界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3、G4	2025 年 4 月 8 日	9:30-10:30	南	1.9	12.3	101.6	50.3
		11:30-12:30	南	2.3	18.6	101.6	51.7
		13:30-14:30	南	2.0	20.0	101.6	53.6
		15:30-16:30	南	2.5	17.3	101.6	50.0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15 页

表 2-5 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采样地点及点位	仪器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二硫化碳	厂界上风向 G1	TBY-3243	HYS2025014-Qw-1-1	ND
			HYS2025014-Qw-1-2	ND
			HYS2025014-Qw-1-3	ND
			HYS2025014-Qw-1-4	ND
	厂界下风向 G2	TBY-3245	HYS2025014-Qw-2-1	ND
			HYS2025014-Qw-2-2	ND
			HYS2025014-Qw-2-3	ND
			HYS2025014-Qw-2-4	ND
	厂界下风向 G3	TBY-3247	HYS2025014-Qw-3-1	ND
			HYS2025014-Qw-3-2	ND
			HYS2025014-Qw-3-3	ND
			HYS2025014-Qw-3-4	ND
	厂界下风向 G4	TBY-3248	HYS2025014-Qw-4-1	ND
			HYS2025014-Qw-4-2	ND
			HYS2025014-Qw-4-3	ND
			HYS2025014-Qw-4-4	ND

表 2-6 现场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厂界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3、G4	2025 年 4 月 8 日	9:40-10:30	南	1.9	12.3	101.6	50.3
		11:40-12:30	南	2.3	18.6	101.6	51.7
		13:40-14:30	南	2.0	20.0	101.6	53.6
		15:40-16:30	南	2.5	17.3	101.6	50.0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16 页

表 2-7 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样品状态: 10L 真空瓶采样后密封			
	采样地点及点位	仪器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G1	/	HYS2025014-Qw-1-1	<10
			HYS2025014-Qw-1-2	<10
			HYS2025014-Qw-1-3	<10
			HYS2025014-Qw-1-4	<10
	厂界下风向 G2	/	HYS2025014-Qw-2-1	14
			HYS2025014-Qw-2-2	15
			HYS2025014-Qw-2-3	14
			HYS2025014-Qw-2-4	12
	厂界下风向 G3	/	HYS2025014-Qw-3-1	12
			HYS2025014-Qw-3-2	13
			HYS2025014-Qw-3-3	17
			HYS2025014-Qw-3-4	14
	厂界下风向 G4	/	HYS2025014-Qw-4-1	16
			HYS2025014-Qw-4-2	13
			HYS2025014-Qw-4-3	17
			HYS2025014-Qw-4-4	15

表 2-8 现场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厂界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3、G4	2025 年 4 月 8 日	9:30	南	1.9	12.3	101.6	50.3
		11:30	南	2.3	18.6	101.6	51.7
		13:30	南	2.0	20.0	101.6	53.6
		15:30	南	2.5	17.3	101.6	50.0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17 页

表 2-9 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样品状态: 采样后密封完好的特氟龙气袋			
	采样地点及点位	仪器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房南门外 1 米 G5	TBY-3051/3167	HYS2025014-Qw-5-1	0.61
			HYS2025014-Qw-5-2	0.72
			HYS2025014-Qw-5-3	0.73
			HYS2025014-Qw-5-4	0.67

表 2-10 现场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厂房南门外 1 米 G5	2025 年 4 月 8 日	11:06-12:06	南	2.2	18.1	101.6	51.1
		12:36-13:36	南	1.9	19.4	101.6	52.5
		14:06-15:06	南	2.0	20.5	101.6	53.7
		15:36-16:36	南	2.4	17.3	101.6	50.1

(本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18 页

表 2-11 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样品状态: 采样后完整的Φ90mm 测尘滤膜			
	采样地点及点位	仪器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μg/m³)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TBY-3006	2HYS2025014-Qw-1-1	155
			2HYS2025014-Qw-1-2	132
			2HYS2025014-Qw-1-3	164
			2HYS2025014-Qw-1-4	168
	厂界下风向 G2	TBY-3007	2HYS2025014-Qw-2-1	250
			2HYS2025014-Qw-2-2	279
			2HYS2025014-Qw-2-3	289
			2HYS2025014-Qw-2-4	213
	厂界下风向 G3	TBY-3008	2HYS2025014-Qw-3-1	250
			2HYS2025014-Qw-3-2	270
			2HYS2025014-Qw-3-3	255
			2HYS2025014-Qw-3-4	247
	厂界下风向 G4	TBY-3009	2HYS2025014-Qw-4-1	327
			2HYS2025014-Qw-4-2	361
			2HYS2025014-Qw-4-3	359
			2HYS2025014-Qw-4-4	375

(本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19 页

表 2-12 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样品状态: 采样后密封完好的特氟龙气袋			
	采样地点及点位	仪器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TBY-3046/3163	2HYS2025014-Qw-1-1	0.25
			2HYS2025014-Qw-1-2	0.28
			2HYS2025014-Qw-1-3	0.29
			2HYS2025014-Qw-1-4	0.35
	厂界下风向 G2	TBY-3047/3164	2HYS2025014-Qw-2-1	0.88
			2HYS2025014-Qw-2-2	0.79
			2HYS2025014-Qw-2-3	0.76
			2HYS2025014-Qw-2-4	0.68
	厂界下风向 G3	TBY-3048/3165	2HYS2025014-Qw-3-1	1.29
			2HYS2025014-Qw-3-2	1.11
			2HYS2025014-Qw-3-3	0.80
			2HYS2025014-Qw-3-4	0.70
	厂界下风向 G4	TBY-3049/3166	2HYS2025014-Qw-4-1	0.87
			2HYS2025014-Qw-4-2	0.80
			2HYS2025014-Qw-4-3	0.79
			2HYS2025014-Qw-4-4	0.74

(本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20 页

表 2-13 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样品状态: 透明液体			
采样地点及点位	仪器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TBY-3006	2HYS2025014-Qw-1-1	ND
			2HYS2025014-Qw-1-2	ND
			2HYS2025014-Qw-1-3	ND
			2HYS2025014-Qw-1-4	ND
	厂界下风向 G2	TBY-3007	2HYS2025014-Qw-2-1	ND
			2HYS2025014-Qw-2-2	ND
			2HYS2025014-Qw-2-3	ND
			2HYS2025014-Qw-2-4	ND
	厂界下风向 G3	TBY-3008	2HYS2025014-Qw-3-1	ND
			2HYS2025014-Qw-3-2	ND
			2HYS2025014-Qw-3-3	ND
			2HYS2025014-Qw-3-4	ND
	厂界下风向 G4	TBY-3009	2HYS2025014-Qw-4-1	ND
			2HYS2025014-Qw-4-2	ND
			2HYS2025014-Qw-4-3	ND
			2HYS2025014-Qw-4-4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检测依据”。				

表 2-14 现场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厂界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3、G4	2025 年 4 月 9 日	9:16-10:16	南	1.7	17.3	100.6	47.3
		11:16-12:16	南	2.4	20.2	100.6	52.0
		13:16-14:16	南	2.0	23.0	100.6	51.7
		15:16-16:16	南	2.1	20.0	100.6	53.0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21 页

表 2-15 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采样地点及点位	仪器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二硫化碳	厂界上风向 G1	TBY-3006	2HYS2025014-Qw-1-1	ND
			2HYS2025014-Qw-1-2	ND
			2HYS2025014-Qw-1-3	ND
			2HYS2025014-Qw-1-4	ND
	厂界下风向 G2	TBY-3007	2HYS2025014-Qw-2-1	ND
			2HYS2025014-Qw-2-2	ND
			2HYS2025014-Qw-2-3	ND
			2HYS2025014-Qw-2-4	ND
	厂界下风向 G3	TBY-3008	2HYS2025014-Qw-3-1	ND
			2HYS2025014-Qw-3-2	ND
			2HYS2025014-Qw-3-3	ND
			2HYS2025014-Qw-3-4	ND
	厂界下风向 G4	TBY-3009	2HYS2025014-Qw-4-1	ND
			2HYS2025014-Qw-4-2	ND
			2HYS2025014-Qw-4-3	ND
			2HYS2025014-Qw-4-4	ND

表 2-16 现场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厂界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3、G4	2025 年 4 月 9 日	9:26-10:16	南	1.7	17.3	100.6	47.3
		11:26-12:16	南	2.4	20.2	100.6	52.0
		13:26-14:16	南	2.0	23.0	100.6	51.7
		15:26-16:16	南	2.1	20.0	100.6	53.0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22 页

表 2-17 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样品状态: 10L 真空瓶采样后密封			
	采样地点及点位	仪器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G1	/	2HYS2025014-Qw-1-1	<10
			2HYS2025014-Qw-1-2	<10
			2HYS2025014-Qw-1-3	<10
			2HYS2025014-Qw-1-4	<10
	厂界下风向 G2	/	2HYS2025014-Qw-2-1	16
			2HYS2025014-Qw-2-2	15
			2HYS2025014-Qw-2-3	14
			2HYS2025014-Qw-2-4	16
	厂界下风向 G3	/	2HYS2025014-Qw-3-1	17
			2HYS2025014-Qw-3-2	13
			2HYS2025014-Qw-3-3	14
			2HYS2025014-Qw-3-4	17
	厂界下风向 G4	/	2HYS2025014-Qw-4-1	18
			2HYS2025014-Qw-4-2	13
			2HYS2025014-Qw-4-3	13
			2HYS2025014-Qw-4-4	15

表 2-18 现场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厂界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3、G4	2025 年 4 月 9 日	9:16	南	1.7	17.3	100.6	47.3
		11:16	南	2.4	20.2	100.6	52.0
		13:16	南	2.0	23.0	100.6	51.7
		15:16	南	2.1	20.0	100.6	53.0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23 页

表 2-19 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样品状态: 采样后密封完好的特氟龙气袋			
	采样地点及点位	仪器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房南门外 1 米 G5	TBY-3051/3167	2HYS2025014-Qw-5-1	0.74
			2HYS2025014-Qw-5-2	0.97
			2HYS2025014-Qw-5-3	0.82
			2HYS2025014-Qw-5-4	0.70

表 2-20 现场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厂房南门外 1 米 G5	2025 年 4 月 9 日	10:32-11:32	南	1.9	18.7	100.6	50.1
		12:05-13:05	南	2.4	21.7	100.6	51.9
		13:37-14:37	南	2.0	23.4	100.6	51.2
		15:03-16:03	南	2.5	20.3	100.6	52.6

(本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24 页

## 3. 废水

表 3-1 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HYS20250 14-W1-1	HYS20250 14-W1-2	HYS20250 14-W1-3	HYS20250 14-W1-4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5	7.4	/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38	146	135	140
氨氮	mg/L	26.4	26.0	26.3	26.0	26.2
总氮	mg/L	30.4	29.8	29.9	29.6	29.9
总磷	mg/L	2.34	2.43	2.44	2.36	2.39
悬浮物	mg/L	16	14	14	15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0	41.5	41.5	42.1	41.5
动植物油类	mg/L	1.16	1.18	1.17	1.19	1.18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
采样地点		DW001 污水排口				/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浊、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浊、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浊、微臭、无浮油	/
采样时间		9:13	11:15	13:18	15:28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25 页

表 3-2 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HYS2025 014-W1-1	2HYS2025 014-W1-2	2HYS2025 014-W1-3	2HYS2025 014-W1-4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4	7.3	/
化学需氧量	mg/L	144	138	141	134	139
氨氮	mg/L	26.0	25.2	25.7	25.3	25.6
总氮	mg/L	29.3	29.1	29.6	28.8	29.2
总磷	mg/L	2.32	2.38	2.32	2.34	2.34
悬浮物	mg/L	14	18	14	14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0	38.7	38.5	38.6	38.7
动植物油类	mg/L	1.20	1.18	1.19	1.22	1.20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
采样地点		DW001 污水排口				/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浊、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浊、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浊、微臭、无浮油	/
采样时间		9:21	11:46	13:48	15:50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26 页

## 4. 噪声

表 4-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现场环境 气象参数	昼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1.5-2.7m/s, 风向: 南	
			夜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2.2-3.1m/s, 风向: 南	
测定位置	环境功能区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dB(A)]	
厂界东外 1 米	2 类	昼间	10:41-10:51	HYS2025014-Z1-1	56.7
厂界南外 1 米	2 类	昼间	11:02-11:12	HYS2025014-Z2-1	55.4
厂界西外 1 米	2 类	昼间	12:44-12:54	HYS2025014-Z3-1	58.4
厂界北外 1 米	2 类	昼间	13:04-13:14	HYS2025014-Z4-1	55.8
厂界东外 1 米	2 类	夜间	22:07-22:17	HYS2025014-Z1-2	47.4
厂界南外 1 米	2 类	夜间	22:26-22:36	HYS2025014-Z2-2	46.7
厂界西外 1 米	2 类	夜间	22:44-22:54	HYS2025014-Z3-2	45.4
厂界北外 1 米	2 类	夜间	23:04-23:14	HYS2025014-Z4-2	46.3

注: 工况: 检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

(本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27 页

表 4-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现场环境 气象参数	昼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1.6-2.7m/s, 风向: 南	
			夜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1.8-3.1m/s, 风向: 南	
测定位置	环境功能区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dB(A)]	
厂界东外 1 米	2 类	昼间	10:27-10:37	2HYS2025014-Z1-1	57.0
厂界南外 1 米	2 类	昼间	10:47-10:57	2HYS2025014-Z2-1	58.3
厂界西外 1 米	2 类	昼间	12:26-12:36	2HYS2025014-Z3-1	55.5
厂界北外 1 米	2 类	昼间	12:46-12:56	2HYS2025014-Z4-1	58.5
厂界东外 1 米	2 类	夜间	22:07-22:17	2HYS2025014-Z1-2	46.5
厂界南外 1 米	2 类	夜间	22:27-22:37	2HYS2025014-Z2-2	47.2
厂界西外 1 米	2 类	夜间	22:47-22:57	2HYS2025014-Z3-2	45.4
厂界北外 1 米	2 类	夜间	23:06-23:16	2HYS2025014-Z4-2	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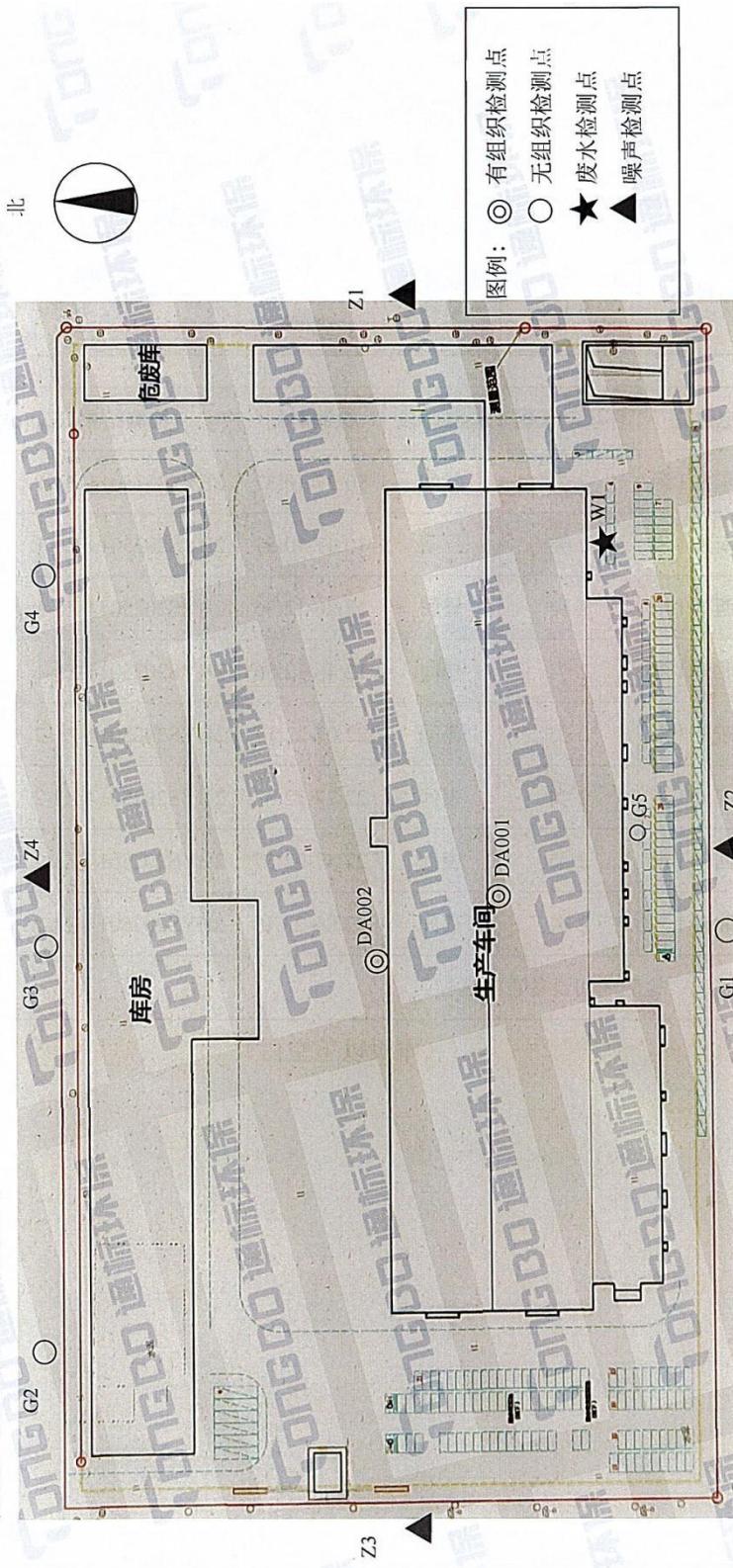
注: 工况: 检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

(本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28 页

附图：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5014 号

共 29 页 第 29 页

现场检测环境条件:		
气温 11.7-23.7℃, 相对湿度 46.1-57.6%, 气压 100.6-101.6kPa, 天气: 多云, 风速: 1.5-3.3m/s, 风向: 南。		
检测用主要仪器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TBY-3236	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YGY-QXM
TBY-3074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TBY-314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TBY-3272/327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TBY-3208	双路烟气加热枪	AS-3016C
TBY-3243/3245/3247/324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2 款)	崂应 2050 型
TBY-3006/3007/3008/30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TBY-3163/3164/3165/3166/3167	真空箱 (A 型)	/
TBY-3046/3047/3048/3049/3146/3147/3148/3149/3051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TBY-3232	有机玻璃水质采样器	/
TBY-305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BY-325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BY-3064	声校准器	AWA6021A
TBY-1216	BOD 测定仪	DO2700
TBY-1042/1125	生化培养箱	LRH-150 型
TBY-1130	红外测油仪	OIL480
TBY-1065	气相色谱仪	7820A
TBY-1090	微量天平	AUW120D
TBY-1091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NVN-800S
TBY-1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FXB-2
TBY-1192	电子天平	BSA224S
TBY-10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TBY-1068/122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特殊情况说明: 无		

\*\*\*报告结束\*\*\*

附件 9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  
年产高压胶管 600 万米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 目 录

1 变动情况 .....	1
1.1 环保手续情况 .....	1
1.2 变动内容 .....	1
1.3 变动相符性分析 .....	1
2 原环评报告要点及批复执行情况 .....	3
2.1 原环评建设内容 .....	4
2.1.1 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 .....	4
2.1.2 主体、储运、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 .....	4
2.2 原环评工程分析 .....	4
2.2.1 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	5
2.2.2 原环评主要原辅材料 .....	7
2.2.3 原环评主要生产设备 .....	8
2.2.4 原环评污染物源强 .....	9
2.2.5 原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	10
2.2.6 原环评“三同时”措施 .....	11
2.3 原环评评价等级、范围、标准 .....	11
2.4 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	12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4
3.1 大气环境变动影响分析 .....	15
3.2 水环境变动影响分析 .....	15
3.3 噪声环境变动影响分析 .....	16
3.4 固体废物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16
3.5 环境风险变动影响分析 .....	16
3.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 .....	17
4 结论 .....	17

# 1 变动情况

## 1.1 环保手续情况

2023年4月27日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9-320371-89-03-487404（徐开经发备（2023）92号）；2023年7月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年产高压胶管60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3年8月2日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徐开环表复（2023）21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301MA27QWTU6M001Q。

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4年1月竣工建成，2025年2月进行调试。

## 1.2 变动内容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其批复相比较发生了部分变动。根据该项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同时结合现场勘察，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

### 1、挤出废气和固化废气配套环保设施变化

环评中要求，挤出废气和固化废气经一套“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实际建设，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废气经水雾分离器处理，一并由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切割废气经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2、生产废水去向变化

环评中，洗浴废水、餐饮废水等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经“溶气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多介质过滤”设施处理后，一同接管排入大晶圆工业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洗浴废水、餐饮废水等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生产用水采用RO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3、生产线数量变化，生产设备变化

环评中，生产线数量为4条，六联缠绕机为2台，胶管装配为30套。实际建设，生产线数量为3条，六联缠绕机为1台，胶管装配为8套。

### 1.3 变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相符性见见表 1.3-1。

**表 1.3-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判定标准		实际建设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地点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废气经水雾分离器处理，一并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切割废气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	否

目前年产高压胶管 600 万米项目已建设完成，相应公辅、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毕。

## 2.1 原环评建设内容

### 2.1.1 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高压胶管项目	高压胶管	600 万米/a	7200 h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运营后职工劳动定员 300 人，年工作约 300 天，年工作时长 7200 小时。

### 2.1.2 主体、储运、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1-2。

表 2.1-2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4 条	600 万 m	设置在主车间内，占地面积 17499.36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9389.33 m <sup>2</sup> ，1F 钢结构，在主车间内南侧设置车间生活间等配套设施
辅助工程	车间生活间	建筑面积 3608.89 m <sup>2</sup>	2F，位于主车间内西南侧
	车间辅房	建筑面积 800 m <sup>2</sup>	1F，位于主车间内南侧，包括实验室、储藏室、辅料间、维修室
	配电室	建筑面积 169.70 m <sup>2</sup>	1F，位于主车间内南侧
	柴油发电机房	建筑面积 84.88 m <sup>2</sup>	1F，位于主车间内南侧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 169.76 m <sup>2</sup>	1F，位于主车间内南侧
	蒸汽房	建筑面积 160 m <sup>2</sup>	1F，位于主车间内南侧
	消防泵房、消防水池	建筑面积 517.30 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南角，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1332 m <sup>3</sup>
	门卫房（消防控制室）	建筑面积 98.0 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入口处，1F
	雨水调蓄池	建筑面积 780 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停车场地下，容积 1600 m <sup>3</sup>
储运工程	事故应急池	地下，建筑面积 322 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南角，有效容积 467 m <sup>3</sup>
	原材料库	建筑面积 1740.87 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
	成品半成品库	建筑面积 8953.83 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
公用工程	运输	/	原料、产品使用汽车运输
	供水系统	4 m <sup>3</sup> /h	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28502.5 t
	排水	雨水	/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保工程	系统	污水	/	生产废水回用,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	10 kV	市政线路进入厂区配电室, 配电室设置 2 台 2500 KVA 变压器
		蒸汽	0.25 t/h	园区提供
	废气处理	底胶和外胶 挤出废气、 固化废气	16000 m <sup>3</sup> /h	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固化废气经水雾分离器装置处理, 一并由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切割废气	22000 m <sup>3</sup> /h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	未收集底胶 和外胶挤出 废气、固化 废气及切割 废气	/	采用加强厂房通风等措施
		食堂	5000 m <sup>3</sup> /h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进行隔声处理并设置
	废水治理	隔油池	处理能力 5 m <sup>3</sup> /d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
		化粪池	处理能力 100 m <sup>3</sup> /d	处理洗浴废水、餐饮废水等生活污水, 位于厂区主车间南侧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	厂内设置垃圾收集箱,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581 m <sup>2</sup>	固废库和垃圾站设置在厂区东北角
		危险废物	192 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固废库中, 位于厂区东北角, 危险废物分类储存; 危废暂存设施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进行水泥硬化, 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 2.2 原环评工程分析

### 2.2.1 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见图 2.2-1。

(7) 印标：将打印带直接贴在高压胶管上，撕掉打印带，在高压胶管上印下产品信息。此工序产生废打印带和噪声。

(8) 尼龙布缠绕：为防止高压胶管在固化过程中发生变形及起泡，在固化前需要在最外层包裹一层尼龙包布，采用包布缠绕机进行包裹。此工序产生噪声。

(9) 固化：包覆好尼龙包布的高压胶管送至固化室进行固化，固化的作用是使橡胶由塑性状态变得富有弹性，并增加硬度和机械强度。具体操作是将包覆尼龙包布的高压胶管采用带有轨道的小车直接输送至固化室内，通入水蒸汽。蒸汽由园区提供，蒸汽温度 135℃，固化时间约 60 分钟。待固化室内温度降到 30℃ 时，泄压，打开固化室。此工序产生固化废气、蒸汽冷凝水和噪声。

(10) 尼龙布摘取：经固化后的高压胶管取出后拆除尼龙包布，采用包布缠绕机进行拆除，尼龙包布循环使用。此工序产生噪声。

(11) 抽芯：使用打卷机上的芯棒抽取机抽去高压胶管中的芯棒。此工序产生噪声。

(12) 芯棒清洗：对抽出的芯棒进行清洗。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和噪声。

(13) 检验：对胶管进行通水加压测试。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和噪声。

(14) 包装：部分合格高压胶管经打卷机打卷包装后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噪声。

(15) 切割：根据客户要求，部分合格高压胶管需进行装配。根据产品要求将高压胶管截取成相应长度。此工序产生切割废气、边角料和噪声。

(16) 清理：切割完的高压胶管表面附有灰尘不利后续装配，使用空气吹扫除去高压胶管表面的灰尘。由于吹扫时扬起的粉尘量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此工序产生噪声。

(17) 装配：使用装配机将刚接头与高压胶管进行组装。此工序产生噪声。

(18) 标识：人工将二维码或条形码贴在管子上。此工序产生噪声。

(19) 检验：对组装好的高压胶管进行通水加压测试。测试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和噪声。

(20) 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噪声。

## 2.2.2 原环评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料具体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底胶 (主要成分为氯丁橡胶)	t/a	10	/
2	中胶 (主要成分为氯丁橡胶)	t/a	10	/
3	外胶 (主要成分为氯丁橡胶)	t/a	10	/
4	钢丝	t/a	50	/
5	纺织布	米	6 万	/
6	打印带	米	6 万	/
7	尼龙包布	米	1 万	/
8	钢接头	个	10 万	
9	脱模剂	t/a	0.5	
10	润滑油	t/a	0.5	

### 2.2.3 原环评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2。

表 2.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橡胶挤出机	90mm	2
2	橡胶挤出机	150mm	2
3	四联缠绕机	32/250 -4	2
4	六联缠绕机	32/250 -6	2
5	换料机器人	/	5
6	线轮上料机	250	2
7	线轮下料机	250/5	2
8	包布缠绕机	/	2
9	解布机	/	2
10	固化室	/	2
11	打卷机	/	2
12	包装机	/	2
13	胶管装配	/	30
14	老化试验机	GT-7017-NM	1
15	脆化试验机	GT-7061	1
16	门尼粘度试验机	Alpha	1
17	移动式硫变仪	Alpha	1
18	脉冲试验机	BIMAL	1
19	破坏试验机	BIMAL	1
20	小吊	200KG	2

21	组合葫芦	5T, 4个一组联动	4
22	空压机	/	3
23	纯水制备装置	0.5t/h	1
24	悬臂吊	/	5
25	叉车	/	6
26	切割机	/	0

## 2.2.4 原环评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原环评污染物源强见表 2.2-3。

表 2.2-3 有组织污染物源强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底胶挤出、外胶挤出、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9.659	1.224	0.87	0.110	环境空气	
			H <sub>2</sub> S	3.18	0.403	0.286	0.036		
			CS <sub>2</sub>	0.608	0.077	0.055	0.007		
		切割工序	颗粒物	152.089	26.5	0.87	0.11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122	/	0.022	环境空气	
			H <sub>2</sub> S	/	0.04	/	0.04		
			CS <sub>2</sub>	/	0.008	/	0.008		
			颗粒物	/	2.65	/	1.325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144	300	5.346	250	4.455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BOD <sub>5</sub>		100	1.782	80	1.426		
		SS		400	7.128	300	5.346		
		NH <sub>3</sub> -N		30	0.535	25	0.446		
		TN		35	0.624	30	0.535		
		TP		5	0.089	4	0.071		
		动植物油		10	0.178	5	0.089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49.5	49.5	0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隔油池油渣			1	1	0	0		
	餐厨垃圾			9.9	9.9	0	0	企业自行收集外售	
	废包装材料			3	3	0	0		
	废打印带			20	20	0	0		
	废卷轴			19.8	19.8	0	0		

	废布袋	0.5	0.5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除尘灰	23.611	23.611	0	0		
	废边角料	3.5	3.5	0	0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5.0	5.0	0	0		
	废机油	0.5	0.5	0	0		
	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	0.2	0.2	0	0		
	废活性炭	11	11	0	0		
	乳化液	0.5	0.5	0	0		
	泥渣	0.5	0.5	0	0		
噪 声	设备名称	治理设施		厂界排放值 dB (A)			
	橡胶挤出机、缠绕机、打卷机、包布缠绕/解布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噪声	合理进行平面布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 2.2.5 原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水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洗浴废水、餐饮废水等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经“溶气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多介质过滤”设施处理后，一同接管排入大晶圆工业污水处理厂。

### (2) 废气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切割工序产生的的颗粒物，挤出和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CS<sub>2</sub>、H<sub>2</sub>S。底胶挤出、外胶挤出、固化工段应各自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应安装油烟去除率大于75%的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统一由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底胶挤压、外胶挤压、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排放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和表6中的相关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和表2中的相关标准；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1及表3中相关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排放监测点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中型规模要求。

**(3) 噪声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90 dB (A)，经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固废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打印带、废卷轴、废布袋、除尘灰、废边角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脱模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2.6 原环评“三同时”措施**

建设项目运营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2-4。

**表 2.2-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备注
大气	有组织	切割工序（颗粒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挤出和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CS <sub>2</sub> 、H <sub>2</sub> S）：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无组织	挤出和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CS <sub>2</sub> 、H <sub>2</sub> S；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车间密闭，加强管理，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生产用水采用 RO 水，经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加强绿化	厂界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打印带、废卷轴、废布袋、除尘灰、废边角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一般固废，企业自行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脱模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妥善处置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废水、固废、噪声、废气等排放规范化及环保图形标志	符合规范要求	

**2.3 原环评评价等级、范围、标准**

**表 2.3-1 与原环评对照本项目评价环境要素一致性分析**

类别	原环评内容	本项目实际	是否变动及变化原因

评价等级	大气	/	/	/
	地表水	/	/	/
	地下水	/	/	/
	声	/	/	/
	风险	/	/	/
评价范围	大气	/	/	/
	地表水	/	/	/
	地下水	/	/	/
	声	/	/	/
	风险	/	/	/
评价标准	废气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
	废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和大晶圆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即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即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环评批复噪声标准为3类, 按照批复执行

## 2.4 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对照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年产高压胶管60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23〕21号),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清洁生产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 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确保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达到报告表提出要求。	已落实	相符
水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软化处理废	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	部分相符, 生活污水采用

	水用于厂区保洁，不外排；生活污水洗浴废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接入化粪池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单独收集经“溶气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多介质过滤”设施处理处理达标与经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洗浴废水、食堂废水一同接入大晶圆工业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间接排放限值及大晶圆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入市政管网，生产用水采用 RO 水，经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生产用水采用 RO 水，经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
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生产车间采取加强通风，合理规划布局等措施确保未被收集的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底胶挤出、外胶挤出、固化工段应各自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应安装油烟去除率大于 75% 的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统一由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本项目底胶挤压、外胶挤压、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排放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和表 6 中的相关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要求。	已落实。切割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废气经水雾分离器处理，一并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部分相符。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废气经水雾分离器处理，一并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	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	相符

	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处理措施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设施。项目严格按照生活垃圾的贮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设置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严禁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事故应急池，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设完善了应急队伍，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	相符
污染防治	项目应做好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储存、输送有毒有害、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设备、管线应尽量架空设置。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按照相关规范做好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已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生产车间，危废库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按监测计划定期监测。	相符
环境敏感点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应在主车间外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50米无环境敏感点。	相符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排	2根排气筒和废水排放口已按规范建设	相符

	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	---	--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3.1 大气环境变动影响分析

原环评中要求，切割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和固化废气经一套“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时，切割废气配备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废气经水雾分离器装置处理，一并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变动后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3.1-1、3.1-2、3.1-3。

另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报告可知，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239t，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110t。H<sub>2</sub>S年排放量为0.073t，CS<sub>2</sub>年排放量为0.014t。

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后对大气环境影响降低，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图 3.1-1 切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图 3.1-2 挤出、固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 3.2 水环境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编制阶段，洗浴废水、餐饮废水等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经“溶气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多介质过滤”设施处理后，一同接管排入大晶圆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后，生活污水采用“隔油

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生产用水采用 RO 水，废水经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不会造成对水环境影响增加。

### 3.3 噪声环境变动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噪音量，不会造成对噪声环境影响增加。

### 3.4 固体废物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实际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64	900-099-S 64	49.5	环卫部门清运 自行收集，委托利用	
2	隔油池油渣				/	SW59	900-099-S 59	1		
3	餐厨垃圾		生产		/	SW61	900-002-S 61	9.9		
4	废包装材料				/	SW59	900-099-S 59	30		
5	废打印带				/	SW59	900-099-S 59	20		
6	废钢丝				/	SW59	900-099-S 59	10		
7	废生胶				/	SW59	900-099-S 59	10t		
8	废卷轴		废气处理		/	SW59	900-099-S 59	19.8		
9	废边角料				/	SW59	900-099-S 59	3.5		
10	废布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59	900-099-S 5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除尘灰			/	SW59	900-099-S 59	23.611			
1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T	HW49		900-214-08	0.5
13	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					T, I	HW08		900-041-49	0.2
14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		T, I	HW08		900-039-49	11
15	乳化液					T/In	HW49		900-007-09	0.5
16	泥渣			生产	T	HW09	336-064-17		0.5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3.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

原环评：

- (1)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239t/a、VOCs 0.110t/a、H2S 0.073t/a、CS2 0.014t/a；
- (2) 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为 20407.2m<sup>3</sup>/a，其中 COD 4.843t/a、NH3-N 0.446t/a、TP 0.071t/a、TN 0.535t/a
- (3) 固体废物：固废合理处置，不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变动后，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239 t，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110 t。H2S 年排放量为 0.073 t，CS2 年排放量为 0.014 t；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

### 4 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本项目环评批复及其他环保管理要求，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中论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出发，建设项目实施变更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低，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动。

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卡特彼勒流体系统 (徐州) 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压胶管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20371-89-03-487404		建设地点	金港路 99 号保税加工厂房 C1 区 生产车间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高压胶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7.315012 N34.3091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压胶管 6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压胶管 600 万米		环评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徐开环表复〔2023〕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2.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01MA27QWTU6M			
	验收单位	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比例				
	实际总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绿化		其他 (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4.8-4.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34-146	270	0.691		0.691	4.843		0.691	4.843		
	氨氮		25.2-26.4	35	0.128		0.128	0.446		0.128	0.446		
	总磷		2.32-2.44	5	0.0117		0.0117	0.071		0.0117	0.071		
	总氮		28.8-30.4	60	0.146		0.146	0.535		0.146	0.535		
	烟尘/工业粉尘/颗粒物		2.0-2.9	20	0.122		0.122	0.239		0.122	0.23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70-1.10	10	0.039		0.039	0.110		0.039	0.110		
	H <sub>2</sub> S	0.010-0.013		0.000485		0.000485	0.073		0.000485	0.073			
	CS <sub>2</sub>	ND		0.000651		0.000651	0.014		0.000651	0.014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